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仅修订了《限售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变更的相关内容,其他内容无变化。
兹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日期
(一)召开日期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时。
2. 内资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2013年6月28日的如下时段: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7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
1. 内资股股东可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就有回购买并注销不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议案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或
●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内资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内资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 H股股东可通过:
●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自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或
● 就有回购买并注销不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议案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
3. 中兴通讯大股东(以下简称“中兴通讯大股东”)有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
中兴通讯大股东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3。
同一表决权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无法判断投票时间,则按下列顺序处理:
(1)如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2) 受限于上述第(1)项,如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并会上投票,且现场投票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与委托他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现场投票的表决内容为准;
(3)如股东委托他人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且与其网络投票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委托他人的表决内容为准。
(六)出席对象
截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内资股(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及截至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4. 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七)H股暂不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于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起至2013年6月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决定符合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资格。H股股东如决定出席会议并会上投票,须于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将上述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中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1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特别议案
1. 关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批准公司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9年2月5日修订稿)》以激励对象认购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回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36,742股并注销该等对象;
(2)批准公司根据本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3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于2013年5月9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并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存档、修订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特别议案
1. 关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批准公司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9年2月5日修订稿)》以激励对象认购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回购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36,742股并注销该等对象;
(2)批准公司根据本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013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于2013年5月9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并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存档、修订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四、会议地点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6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于2013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云文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刘云文、于小虎、于国宏、任勇强、杜景光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3年6月7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7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08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南纺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手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7,245,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陈军华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赖建川先生和赖建华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7,245,338股,同意票117,245,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7,245,338股,同意票117,245,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7,245,338股,同意票117,245,3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3-024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鼎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13年4月23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将修改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4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情况处置控股子公司湖南华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持有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简称“新三板”)股票,股票代码:300295《股份转让的时机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13年3月27日和4月13日披露的《关于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闻传媒于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5月21日通过深圳前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三六五网络股份130.00万股,交易均价为50.54元,华闻传媒实现投资收益为76,202.65万元。
本次处置完成后,华闻传媒尚持有三六五网络194,909,316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9.20%,公司将根据处置该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第二十四条
原条款: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3,440,078,020股,包括629,585,445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3%;以及2,810,492,575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1.7%。
现修改为: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3,437,541,278股,包括629,585,445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31%;以及2,807,955,833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1.69%。
(二)第二十七条
原条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40,078,020元。
现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7,541,278元。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一)出席登记方式
1.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特定授权办理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其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函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3年6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7日(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4楼(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在填写并提交“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上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人签署或由其所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内资股股东最近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前将“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本次会议或其他授权文件(如: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路中兴大厦(邮编:518057)方为有效。H股股东必须将上述文件于一周前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中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人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伟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于2013年5月9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阁下如拟委任魏伟先生担任阁下的代理,以代表阁下在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有关公司于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除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见本通知第二部分第1、2项)投票,亦请填妥随附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尽早交回,惟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该委托书须于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
五、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蔡春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地址:+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本人/我们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